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第二梯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

時間：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21：45 分

會辦：

承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第一梯次：進修推廣部觀光休閒系)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21：45 分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二樓 E210

出席人員：進修推廣部人員與進修部觀光休閒系

主席：陳主任至柔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 一、 期中停修自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止，請有需求之同學注意期程，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停修後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停修後學分費不予退還，請有需求同學自行斟酌並注意時間，唯課程停修登錄完成前，缺曠課時數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
- 二、 大四生如要申請提前畢業作業，或 104-2 學期僅修習 2 學分之學生，請務必於 12 月 4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表格請洽進修部)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已經通過，申請時間為每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

內提出轉系申請。

- 四、 因於夜間上課，請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如有可疑人物或公共設施故障，請立即反映本部或學校警衛室#2999。
- 五、 104-1 學分費預計自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開始收取超修學分費用，為免學生負擔過大，前已發通報通知，俟收整後，退還學生多繳學分數費用。
- 六、 教學大樓吸菸區位於頂樓，請勿於非吸菸區抽菸，如果被查報，將會被記申戒，請多加留意。
- 七、 本部相關課務等通知，除紙本通報放置交換櫃、本部電子公布欄周知，本部網頁已加設「課務專區」，請同學好好利用與查詢。
- 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說明。
- 九、 相關教室投影機更換使用說明。

參、 學生綜合提問：

一、大四生如何申請提前畢業作業？

• 進修推廣部回覆：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之班級前三名內。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並完成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校際選課者得不受本校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肆、散會：22：30 分